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4〕9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侯马晋国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高度控制方案的通知

侯马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侯马市组织编制的《侯马晋国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方案》已经国家文物局、山西省文物局同意，市政府将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一、侯马市要将侯马晋国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高度控制指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贯彻执行。

二、侯马市要加强区域建设活动管理，严格执行“先考古、后出让”政策，强化管控力度。

三、市文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指导监督，确保侯马晋国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管控要求落实到位。



(此件公开发布)